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408號

原告 歲森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立芳

原告與被告吳長林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23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家宏